

基础部教师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基础部实际情况，经基础部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朱丽、李伟

副组长：高立庆

成 员：徐泓旻（兼考核小组秘书）、陈政、王爱荣

二、考核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二）注重考核工作态度，突出教学能力、教学工作量、部门公共事务参与度及业绩，考核一定的科研能力，考核考勤、集体观等。

（三）分层考核。部门负责人参加学校管理人员考核。

三、考核范围和对象

（一）基础部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含在编及人事代理人员）。

（二）见习期的新进人员（含在编及人事代理人员）参加年度考核，考核表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转正、定级的依据。

（三）当年因病、事假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不参加考核。

四、考核内容及等次

（一）年度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素质和能力、态度和出勤、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其他工作六个方面。

（二）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其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

五、考核程序

(一) 由被考人员向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现场汇报。

(二) 考核领导小组按照考核办法对被考核人员进行量化考核并按学院要求相关要求确定考核等级。

(三) 公示一天。

(四) 将考核结果上报学院考核办公室。

六、量化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 考核内容共六个部分，满分 100 分（内容及分值见下表）。

1. 教师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素质和能力	态度和出勤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其他工作
分值	20	20	10	30	10	10

具体指标分值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20分)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积极投身旅游高等职业教育事业； 2. 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存在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一票否决； 3. 关心集体、热爱集体，组织观念强，乐于团结助人； 4.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学院有关清正廉洁的规定，无任何违纪现象； 5. 自身修养高，兴趣爱好健康积极向上，能自觉参加一些社会公益活动。
素质和能力 (20分)	1.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高等职业教育，熟悉本行业发展行情，具备一定的行业管理及实操能力，教学能力强； 2. 具有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做到以科研促教学； 3. 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 4.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

<p>态度和出勤 (10分)</p>	<p>1. 组织纪律性强，出勤率高，能顾全大局，服从组织管理和领导，无教学事故；</p> <p>2. 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锐意进取的事业心；</p> <p>3. 工作尽心尽责、勤奋不怠、任劳任怨、甘于奉献。</p>
<p>教学工作 (30分)</p>	<p>1. 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高；</p> <p>2.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技能大赛等实践项目，实践效果好；</p> <p>3. 积极参加专业（群）建设及教学资源（库）等建设，成效良好；</p> <p>4. 积极参加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项目）等建设，成效良好；</p> <p>5. 积极参加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建设，成效良好；</p> <p>6.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高，成效良好；</p> <p>7. 积极参加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比赛，成绩优异；</p> <p>8. 积极参加教学类项目和奖项申报，成绩优异。</p>
<p>科研工作 (10分)</p>	<p>1. 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p> <p>指标（考核点）：学校《教科研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量化分值。</p> <p>2. 积极参加各类科研活动；</p> <p>指标（考核点）：积极参加学院和二级院部组织的各类活动，包括学术交流、讲座论坛、科研团队、科技社会服务等。</p> <p>3. 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p>
	<p>指标（考核点）：</p> <p>(1) 当年立项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基金项目；</p> <p>(2) 结项厅级及以上各类基金项目；</p> <p>(3) 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p> <p>(4) 横向课题被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平台登记并认定；</p> <p>(5) 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省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平台登记并认定）；</p> <p>(6) 获得厅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奖励（政府盖章）；</p> <p>(7) 其他被学校认可的成果。</p>
<p>其他工作 (10分)</p>	<p>1.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认真开展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学生管理质量高，未发生安全事故，班级建设成效好。</p> <p>2. 企业实践和继续教育情况：深入企业开展实践，实践效益高；注重自我提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成效好，综合素质有提升。</p> <p>3. 其他工作情况：积极参与学院和院部建设，积极承担党建相关工作，完成院部布置的其他工作，工作任务多、质量高、效果好。</p>

2. 教育管理和服务人员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德	能	勤	绩	廉
分值	20	25	15	30	10

具体指标分值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德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积极投身旅游高等职业教育事业； 2. 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存在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一票否决； 3. 关心集体、热爱集体，组织观念强，乐于团结助人。
能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高等职业教育，熟悉本行业发展行情，具备一定的行政管理及履职能力，服务能力强； 2.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做到以研究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3. 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 4.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
勤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纪律性强，遵守校纪校规，出勤率高，能顾全大局，服从组织管理和领导； 2. 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锐意进取的事业心； 3. 工作尽心尽责、勤奋不怠、任劳任怨、甘于奉献。
绩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完成工作指标。即在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时数量多、质量好； 2. 工作效率高。即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体现出来的组织效率、管理效率高； 3. 工作效益佳。即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时间效益、成果效益好； 4. 工作方法有创新。完成工作任务有好方法、好措施、好手段，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
廉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学院有关清正廉洁的规定，无任何违纪现象； 2. 自身修养高，兴趣爱好健康积极向上，能自觉参加一些社会公益活动。

(二) 以下考核内容为加分项:

1. 师德方面获得各级奖项, 其中国家级加 10 分; 省部级 8 分; 厅局级 5 分; 院级 3 分; 系部级 2 分。

2. 超工作量 (按学院现有规定, 每周 12 节为满工作量, 超过此标准为的教学课时量确定为超工作量), 以周课时计算, 大课乘以系数。每超过 1-2 节加 1 分, 2.1-4 节加 2 分, 4.1-6 节加 3 分, 6.1-8 节加 4 分。

3. 科研成果:

著作 (含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5 分, 其中第二作者为 2 分, 第三作者及以下为 1 分; 一般出版社出版, 第一作者 3 分, 第二作者 1 分, 第三作者及以下不加分。

论文: C 刊每篇 6 分, 第二作者 3 分; 北大核心期刊每篇 4 分, 第二作者 2 分; 公开刊物, 每篇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课题: 国家级课题, 结项 10 分, 第二参与人 5 分, 第三参与人 3 分; 省部级课题: 结项 5 分, 第二参与人 2 分, 第三参与人 1 分; 厅局级课题 (院级课题): 结项 2 分, 参与人不加分。以上各级别课题属重点课题分别给主持人加 5 分、3 分、1 分, 参与人不加分。横向课题参照上述要求, 酌情加分。

项目团队 (结项):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 (院级) 团队负责人依次加分为 10 分、5 分、2 分, 所有参与人员不分先后均加 1 分。

4. 部门公共事务: 国家级检查、评估、验收 (8-10 分); 省级检查、评估、验收 (5-7 分); 市厅级检查、评估、验收 (3-5 分); 校级检查、评估、验收 (1-2 分); 系部公共工作, 满分 10 分。

5. 各类奖项: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院级、系部级各项奖励

者，依次加分为5分、4分、3分、2分、1分（指一等奖，其他等级依次递减）。指导学生获得奖励者，国家级加5分、省部级加4分、厅局级加3分、院级加1分。注明：其他奖项参照上述要求，酌情加分；指导学生参赛获奖者每等次只计1项，不累计。

6. 申报课题、项目、赛事等负责人加1分；牵头组织校内活动1-3分；校内外公益服务加1分。

7. 考勤：全年度全勤加5分，指上课、开会全勤。

8. 学历、学位提升加2分。

9. 专利：发明型专利加3分，实用新型专利加1分。

（三）以下内容减分项：

1. 无故不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教研活动，必须有记载），酌情扣3-1分。

2. 缺勤：无故旷工，每旷工一次（2课时）扣5分。病事假每次（1天之内，当天有课）扣0.5分，连续5天扣3分，请假累计达到1个月，当年度考核认定为合格。婚假、产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受到党政处分的；

2. 教学工作量未完成的；

3. 科研工作量未完成的；

4. 发生教学事故等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不得评为优秀的。

七、相关考核事宜解释权归考核领导小组。

基础部

2023年12月29日